

## 附件 1

## 2020 年往届延期毕业生结业及不授位学生情况表（初审□ 终审☑）

学院（公章，多页需加盖骑缝章）：管理学院

教学秘书：贾健

填表人：贾健

2020 年 7 月 3 日

专业名称		工程管理		专业人数/班级数		2 人		毕业且授位 2 人（均授予 管理学 学士学位），毕业不授位 0 人（初审阶段暂不授位 0 人），结业 0 人，延期毕业 0 人。							
毕业学分要求		总分学不低于 176 学分，其中必修课 138 学分，选修课不低于 28 学分，通识课不低于 10 学分，且应获得艺术类通识课程学分。													
序号	班级	学号	姓名	必修课不及格课程名称、学分、成绩	受处分类型及时间	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各类课程已获学分	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各模块已获学分	未达到授位要求的已获课外素质教育学分	未达到毕业要求的通识课已获学分（艺术类学分）	累计平均学分绩点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	毕业结论：毕业/结业/延期毕业	授位结论：不授位/暂不授位	备注	本人签字
1	工程 1501	150401133	赵**									毕业	授位		
2	工程 1501	150401108	何**									毕业	授位		

专业名称		工商管理		专业人数/班级数		1 人		毕业且授位 1 人（均授予 管理学学士学位），毕业不授位 0 人（初审阶段暂不授位 0 人），结业 0 人，延期毕业 0 人。							
毕业学分要求		总分学不低于 175 学分，其中必修课 128.5 学分，选修课不低于 36.5 学分，通识课不低于 10 学分，且应获得艺术类通识课程学分。													
序号	班级	学号	姓名	必修课不及格课程名称、学分、成绩	受处分类型及时间	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各类课程已获学分	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各模块已获学分	未达到授位要求的已获课外素质教育学分	未达到毕业要求的通识课已获学分（艺术类学分）	累计平均学分绩点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	毕业结论：毕业/结业/延期毕业	授位结论：不授位/暂不授位	备注	本人签字
1	工商 1501	150402102	方**									毕业	授位		

专业名称	会计学	专业人数 /班级数	1人	毕业且授位 1 人（均授予 管理学 学士学位），毕业不授位 0 人（初审阶段暂不授位 0 人）， 结业 0 人，延期毕业 0 人。											
毕业学分要求	总分学不低于 175 学分，其中必修课 125 学分，选修课不低于 40 学分，通识课不低于 10 学分，且应获得艺术类通识课程学分。														
序号	班级	学号	姓名	必修课不及格课程 名称、学分、成绩	受处分类 型及时间	未达到毕 业要求的 各类课程 已获学分	未达到毕 业要求的 各模块已 获学分	未达到授位 要求的已获 课外素质教 育学分	未达到毕业要 求的通识课已 获学分（艺术 类学分）	累计平 均学分 绩点	毕业设 计（论 文）成绩	毕业结论： 毕业/结业 /延期毕业	授位结 论：不授 位/暂不 授位	备注	本人签字
1	会计 1403	140403314	李**									毕业	授位		

专业名称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专业人数/班级数	2	毕业且授位 1 人（均授予 工学学士学位），毕业不授位 0 人（初审阶段暂不授位 0 人），结业 0 人，延期毕业 1 人。											
毕业学分要求	总分学不低于 175 学分，其中必修课 129 学分，选修课不低于 46 学分，通识课不低于 10 学分，且应获得艺术类通识课程学分。														
序号	班级	学号	姓名	必修课不及格课程名称、学分、成绩	受处分类型及时间	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各类课程已获学分	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各模块已获学分	未达到授位要求的已获课外素质教育学分	未达到毕业要求的通识课已获学分（艺术类学分）	累计平均学分绩点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	毕业结论：毕业/结业/延期毕业	授位结论：不授位/暂不授位	备注	本人签字
1	信管 1502	150404202	马**	110043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3.5 学分 53 分 必修课程		必修学分差 3.5 学分			6 (4)			延期毕业 (离校自修)	不授位	通识学分不够，延期毕业	
2	信管 1501	150404129	高**									毕业	授位		

- 注：1. 本表根据 2020 届本科毕业生初审和终审情况分别填写，并在表格右上角予以标注。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一栏，**初审情况不填写，仅在终审阶段填写。**
2. 对于本学期已申请延期毕业的学生，毕业结论填写“延期毕业”，在备注栏标注“在校修读/离校自修”，并由本人核查**签字确认。**
3. 对于曾受“记过”、“留校察看”、累计平均学分绩点<1.5 等原因无法确定授位资格的学生，**初审阶段**授位结论填写“暂不授位”，并摘录其累计平均学分绩点。**终审阶段**核查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根据最终的累计平均学分绩点等确定授位资格。
4. 建筑学专业如因外语四级成绩等不能授予建筑学学士学位的情况，应在备注栏予以说明。高水平运动员应在备注栏注明“一级/二级高水平运动员”。体育学院依据教务管理系统中录入的高水平运动员累计比赛积分审定学生毕业及授位，提前报学生所在学院进行最终的毕业和授位审核。
5. 由于疫情影响应按规定参加补考学生的不及格课程，应在表中第 5 列加粗注明，并在备注栏予以说明。
6. 本表学生基本信息、已获学分、平均学分绩点、CET 成绩及曾受处分情况从教务管理系统导出。
7. 本专业年级未在本表列出的其他学生默认达到毕业及授位条件，准予毕业授位。请将本学院所有专业的审查表装订后加盖骑缝章。

教学院长：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

